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昌岷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0
電子信箱：fj857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732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遴選簡章1份 (43581381_1153073224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15學年度第二次副
召集人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原教中心）115學年度將辦理副召集人遴選，遴選簡章內容簡述如下：
 - (一)遴選名額：副召集人1人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6月20日（星期六）23時前備妥報名資料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原教中心承辦人處。
 - (三)遴選程序：由本局依法組成遴選小組，初步審查報名資料，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，未符資格者將不另行通知面試，最終將依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結果，公告錄取名單。
 - (四)聘期：
 - 1、聘期為1年，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任



清江國小 1150616



SKAA1153005186

期屆滿前，本局將予以考核；考核通過者，得續聘兼之。

2、錄取者將以全時支援方式襄助本市原教中心各項業務推行。

3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（東新國小內）。

三、檢送「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15學年度第二次副召集人遴選簡章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請東新國小代轉)(含附件)

